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3 号文核准，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5.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7,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894,4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3】000102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919,257.60 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43,592.55 元），公司当期使用募集资金 14,258,565.5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于2012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及2015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资金和相应利息以及已完成的两个项目结余资金合计66,246.0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0月8日，公司已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城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沈阳北站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工商银行沈阳市府大路支行	3301000129249107692	10,675,665.05	243,592.55	10,919,257.60
合计		10,675,665.05	243,592.55	10,919,257.6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894,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58,565.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6,218,73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2,460,717.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8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6,381,805.56	126,380,000.00	-	126,380,000.00	100.0	2013-12-31	-60,690,877.61 注释1	否 注释1	否
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46,176,250.00	346,180,000.00	-	346,180,000.00	100.0	-	不适用 注释2	不适用 注释2	否
3、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是	494,537,500.00	29,002,922.00	-	29,002,922.00	100	-	见注释3	见注释3	是
4、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是	192,320,138.89	403,030.00	-	403,030.00	100	-	见注释3	见注释3	是
5、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	否	27,474,305.56	27,470,000.00	14,258,565.50	16,794,334.95	61.14	2016-4-19	见注释4	见注释4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是	-	657,458,448	-	657,458,448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6,890,000.01	1,186,894,400.00	14,258,565.50	1,176,218,734.95					
超募资金投向	-							-	-	-
合计		1,186,890,000.01	1,186,894,400.00	14,258,565.50	1,176,218,734.95					

[注 1]：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4 年已投入生产。2014 年度共实现利润总额 4,949.43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利润总额 1,787.45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利润总额-6,069.09 万元。上述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设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城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7109155260000032)中的募集资金合计 346,180,000.00 元, 偿还光大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346,180,000.00 元。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并严格按照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注 3]: 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不宜继续投入进行产能扩张, 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3 月 27 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4]: 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 建设期为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三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该项目投入至今, 机床行业的发展态势发生了较大变化。针对机床行业出现的变化, 公司不断修订发展战略及规划。同时, 对自身的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开展集中的梳理与优化。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实施需要与前述调整与变化相适应, 以利于达到提高效率的目的。所以基于谨慎投资、避免浪费的原则, 公司暂时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程。2016 年, 公司未来的自身定位、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基本确定, 公司将全面实施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并力争加快投资进度, 以完善公司信息化体系, 提高公司的效率和市场竞争力。预计 2017 年二季度末该项目将基本实施完毕, 待项目实际运转后方能确认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3月11日和2015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资金和相应利息以及已完成的两个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前述“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7月5日，公司用募集资金126,38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7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356,000,000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2013年12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6,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000,000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1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93,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000,000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3月28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包括上述593,000,000元在内的662,460,717.07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底，公司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增发项目中，尚未完成的“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及“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不再具有可行性。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资金和相应利息以及已完成的两个项目结余资金合计 66,246.0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 2015-14 号公告）。2015 年 3 月 28 日，此项议案通过了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目前，上述资金均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按变更后的用途使用完毕。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995 号）认为，沈阳机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沈阳机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沈阳机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沈阳机床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